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日期：2009年 5月29日

修訂日期：2012年 3月28日

####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董事會應任命成員之一位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4.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 職責、權力和職能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和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適當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和不正規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
3. 倘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審計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觀點和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4.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 責任

1.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和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擔任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2. 委員會須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職責

委員會應：-

- (a) 檢討外聘審計師的委任、表現、審計費用、辭任或罷免；
- (b) 檢討集團管理、外聘審計師和內部核計師、內部監控的集團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包括在年報內的任何董事聲明；
- (c) 熟悉準備集團財務報告的財務匯報政策和實務；
- (d) 在開始審計聘任前，檢討外聘審計師的審計範圍，包括聘用條款。委員會應理解考慮外聘審計師的審計範圍因素。每年外聘審計師的審計費應與管理層討論和經委員會通過；
- (e) 董事會通過前檢討年終和中期財務報告，集中以下範圍；
  - (i) 任何會計準備和實務的變動；
  - (ii) 重要判斷地方；
  - (iii) 重大的審計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
  - (v) 遵守會計和審計標準；及
  - (vi) 遵守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條例和法規；
- (f) 在董事會通過前檢討草擬的陳述書；

- (g) 評估外聘審計師工作得到充分協調，包括接觸要求的記錄、數據和資料、取得管理層就外聘審計師對集團需要的意見、諮詢外聘審計師任何與管理層不一致的事宜會否造成出具保留意見的集團財務報表；
- (h) 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2次及每年諮詢外聘審計師有關保持獨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及監察遵守相關要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和替換審計合夥人和員工；
- (i) 與外聘審計師討論任何因審計而引起的建議(最好管理層不在場)及檢討草擬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包括管理層對提問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審計師在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的回應；
- (k) 檢討內部審計範圍和程序、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獲得足夠資料去執行任務和在集團內處於一個適當位置；
- (l) 除了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外，禁止外聘審計師從事非審計服務。若基於其在某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而非不得僱用外聘審計師，應事前得到委員會批准；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審計的範圍、內部監控質素及風險管理系統；
- (n)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o) 通知董事會就履行上述職務之重要發展；

- (p) 建議董事會對委員會職務作出任何適合的擴大或更改；
- (q) 安排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r) 檢討對任何可疑詐騙或不正規、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
- (s)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
- (t) 批准僱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是否削弱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u)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要求的課題。

###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在下次跟隨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完>